

# 南开大学科技奖励工作手册

科学技术研究部

2019 年 12 月

## 说 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申报组织和前期培育，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的规划组织职能，指导和帮助学院和广大科研人员更好地进行科技奖励的申报与跟踪，科学技术研究部根据各类奖励的申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可申报的主要奖项的申报时间、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全面整理，编制了《南开大学科技奖励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具体说明如下：

1. 《手册》里国家科学技术奖以 2020 年度奖励政策要求和数据为准制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以 2019 年度奖励政策要求和数据为准制作，各项申报要每年可能有细节性微调，请以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2. 我校科技奖励通过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进行申报，科学技术研究部会实时进行组织申报。

3. 科学技术研究部已将各类奖励的申报要求及政策文件上传到科学技术研究部网站上供大家查询。申报人员也可登录相应奖励的申报平台进行查询和下载。

4. 合作申报的奖励，请申报人与科学技术研究部成果奖励办公室联系，完成材料审核及盖章。

5. 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部成果奖励办公室

办公地点：津南业务西楼 404

联系人：张玮光 李培新 孙嘉欣

办公电话：022-85358852

邮箱：[kjcg@nankai.edu.cn](mailto:kjcg@nankai.edu.cn)

# 目 录

一、三大奖申报时间节点.....	1
二、科技奖励分类介绍.....	2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2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9
（三）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12
三、主要社会力量奖励介绍.....	18

## 一、三大奖申报时间节点

### 国家科学技术奖

时间	10月	11月	12月	次年1月	2-3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注意事项
国家奖	校内组织	渠道提名	提名公示	材料上报	形式审查	受理公布	网评	会议初评	初评公示	异议处理	委员会评	审定报批	不限项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时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次年1月	注意事项
教育部奖	校内组织	发布通知	校内公示	材料上报	形式审查	网评		会议评审			结果公示	奖励决定	不限项

###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时间	2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次年1月	2月	注意事项
天津市奖	校内组织	发布通知	推荐上报	形式审查	初评		会议评审			结果公示	异议处理	奖励决定	往年限项推荐

## 二、科技奖励分类介绍

###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 国务院设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组织。
2. **申报网站:**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http://168.160.158.231/nosta>
3. **依据文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 **奖项设置:** 1) 最高科学技术奖      2)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自然科学奖                      4) 技术发明奖  
5) 科学技术进步奖 (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重大工程类、创新团队类)
5. **申报流程:** 校内组织 (10 月) → 国家奖励办下发通知 (11 月) → 渠道提名 (12 月) → 申报人登陆系统填写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2 月-次年 1 月) → 公示 (12 月) → 提名单位报送 (次年 1 月)
6. **评审流程:** 提交 (1 月) → 形审、公示 (2-3 月) → 评审组初评 (4 月网评、5-6 月会评) → 初评结果公布、考察异议处理 (6-7 月) → 评审委员会会评 (8 月) → 奖励委员会会 (9 月) → 报审、报批 (10 月) → 授奖 (12 月)

**7. 奖励等级：**1) 一等 2) 二等（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科技进步奖有特等奖）

**8. 申报渠道：**

1) 单位推荐：已获奖项目（一般为一等、部分二等）①天津市 ②部委 ③部分国家一级学会

2) 专家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三名专家（院士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含创新团队）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9. 申报要求：**（以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通知为例）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8 篇）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4) 经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5)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6) 专用项目应当是提名前相关内容已定密，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7) 授奖人数：

①自然科学奖 $\leq 5$  人

②技术发明奖 $\leq 6$  人

③科技进步奖 特等：完成人 $\leq 50$  人

完成单位 $\leq 30$  个

一等：完成人 $\leq 15$  人

完成单位 $\leq 10$  个

二等：完成人 $\leq 10$  人

完成单位 $\leq 7$  个

8) 自然科学奖：原则上需要提供由具有资格的检索机构提供的代表性论文检索报告关键页，要求能清晰反映出代表性论文被引用的情况和引文信息，并加盖检索机构章。

9) 第一完成人承诺：用于报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发明人同意，第一完成人需签字负责。

10)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单位时，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述合作经历包括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11) 知情同意证明：自然科学奖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12) 国际合作证明：自然科学奖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证明。

## 10. 形审不合格常见问题（以 2020 年为例）：

### ☆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是 2018 年或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完成人是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8)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

3) 完成人是2018年或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完成人是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 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9)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创新团队除外）；提交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的创新团队；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

3) 完成人是 2018 年或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完成人是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 7) 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11.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变化

1) 自然科学奖取消“SCI 他引次数”，改为“他引总次数”，并增加“检索数据库”；鼓励填报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2)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增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适用于外籍专家）》，须提供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佐证；

3)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取消第三方开具《应用证明》的强制性要求，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也可以作为佐证材料；

4) 简化公示内容（具体参考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 12. 授奖数目（以 2018 年为例）

	总数	一等	二等
自然科学奖	38	1	37
技术发明奖	67	4	63
科技进步奖	173（2 个特等）	23	148
总数	278	29	248

## (二)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1. **主管部门：**国家教育部设立，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组织。
2. **申报网站：**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202.205.179.66/kjpj>
3. **依据文件：**《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4. **奖项设置：**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4) 青年科学奖
5. **申报流程：**校内征集（1-2月）→教育部通知（3月）→学校发放用户名密码（3月）→登陆系统申报（4-5月）→审核报送（5月）
6. **评审流程：**材料提交（5月）→形审（6月）→网络评审（7月、8月）→会议评审（9月、10月）→批准、公告、授奖（12月）
7. **奖励等级：**青年科学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8. **申报渠道：**1) 学校推荐；2) 专家或组织提名，名额不限。
9. **申报要求：**
  - 1) 被推荐/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 2) 自然科学奖，支持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要求不超过8篇、公开发表两年以上（按自然年），主要他引论文不超过8篇；主要完成人应当在8篇代表作论文上有署名。附件须提供由具有资格的检索机

构提供的代表性论文检索报告关键页，要求能清晰反映出代表性论文被引用的情况和引文信息，并加盖检索机构章。

3) 技术发明奖，成果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两年以上，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已授权）证明为依据，主要知识产权个数不超过 10 件；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6 人，且前 3 人应为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且每个完成人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

3) 科技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三类，要求具有自主创新的成果，完成应用两年以上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个数不超过 10 件。

4)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需为正式出版发行 2 年以上并已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科普作品。

5) 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制，由奖励委员会选定的中国科协管辖的相关学会、有关高校校长、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教育部奖有关获奖人、在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2 名以上联名）。候选人须为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每年不超过 10 名。

6) 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7) 已推荐前一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进展，原则上不得推荐本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正在申报或已经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不得再申报高校奖。

8) 通用项目不要求做成果登记。

9) 8 篇代表论文中涉及外国作者的《国外合作作者说明》需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必须有《知情同意书》签字意见（含电邮）作为附件提交。

#### 10. 往年形式审查不合格最常见的原因：

- 1) 论文、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
- 2) 自然奖论文发表不满两年；
- 3) 发明奖、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两年；
- 4) 完成人同一年度被两个以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项目提名；
- 5) 通用项目推荐书中出现涉密材料；
- 6) 自然奖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 7) 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8)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 9) 其他不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推荐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11. 授奖数目（以 2018 年为例）

	总数	一等	二等
自然科学奖	132	56	76
技术发明奖	54	31	23
科技进步奖	122	38	84
青年科学奖	10		
总数	318	125	183

### (三)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 天津市政府设立,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2019年为天津市情报学会) 组织。
2. **申报网站:**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信息系统  
<http://kjil.kxjs.tj.gov.cn/>
3. **依据文件:**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0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 2015年6月20日修订)。
5. **奖项设置:** 1) 科技重大成就奖      2) 自然科学奖  
3) 技术发明奖                      4) 科技进步奖  
5)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5. **申报流程:** 校内征集(1-2月) → 天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4月) → 学校根据限额数量拟定提名项目(4月) → 学校发放用户名密码(4月) → 登陆系统申报(5月) → 审核报送(5月)
6. **评审流程:** 推荐上报(5月底) → 形审(6月) → 初评(7-8月) → 会评(9-10月) → 结果公示(12月) → 奖励公布(次年2月)
7. **奖励等级:** 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 **申报渠道:** 1) 专家学者推荐  
2) 学校和具备提名资格的学会、行业协会



3) 各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例：津南区科技局）

## 9. 申报要求:

1)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需要提前完成成果登记，具有成果登记号。成果登记方法和程序可登陆科研部网站查找。

2) 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须在津注册登记；提名一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2 人，二等奖项目不得超过 8 人，三等奖项目不得超过 5 人

3) 科技重大成就奖，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的学者，以及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4) 自然科学奖，该类研究成果的体现形式是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一年以上的学术专著（不超过 8 篇），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附件须提供由具有资格的检索机构提供的代表性论文检索报告关键页，要求能清晰反映出代表性论文被引用的情况和引文信息，并加盖检索机构章。

5) 技术发明奖：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是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系统等做出重要技术发明，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项目整体完成技术应用一年以上，需要提供《经济效益证明》，提名一等奖的需要提供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6) 科技进步奖, 分为“开发类”、“公益类”和“重大工程类”项目整体完成技术应用一年以上。需要提供《经济效益证明》(公益类可不提供), 提名一等奖的需要提供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7)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天津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天津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8) 同一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最多可获得两项提名;

9) 前一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不能作为本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

10) 代表性论文中包括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共同作者的, 须征得共同作者的书面知情同意; 所列知识产权由多人发明(培育)或权属共有的, 须已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发明人(包括培育人)的知情同意。

11)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书面材料(含附件)应在 120 页(双面打印按 2 页计算)之内; 提名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的书面材料(含附件)应在 100 页(双面打印按 2 页计算)以内。

## 10. 形审不合格常见问题

### ☆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情况

- 1) 不属于自然科学奖奖励范围的(不属于基础研究领域的);
- 2) 第一完成单位非在津注册登记单位的;

3) 完成人学术贡献中标注的代表性论文第几作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4) 项目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作者或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代表性论文署名单位的;

5) 第一完成人是 2018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

6) 同年作为第一完成人提名项目超过 2 项的;

7) 详细内容中没有列出代表性论文和他引论文, 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中有论文公开发表时间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8) 未提供代表性论文全文复印件或无他人正面引用代表性论文数量证明的;

9) 代表性论文署名的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

10) 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撑材料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的;

11) 其它不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情况

1) 不属于技术发明奖奖励范围(如软科学等);

2) 第一完成单位非在津注册登记单位的;

3) 主要完成单位未在主要技术支撑材料中体现的;

4) 完成人技术贡献中标注的主要技术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 第一完成人是 2018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同年作为第一完成人提名项目超过 2 项的；

7) 提名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实施应用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房屋、桥梁、道路等土木工程专业项目或为该类项目配套开发的技术实施应用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的；

8) 按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如药品类、医疗器械类），未提供审批证明的；

9) 提名一等奖项目经济效益《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10) 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撑材料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的；

11) 其它不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情况

1) 不属于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如软科学等）；

2) 第一完成单位非在津注册登记单位的；

3) 主要完成单位未在主要技术支撑材料中体现的；

4) 完成人技术贡献中标注的主要技术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 第一完成人是 2018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

6) 同年作为第一完成人提名项目超过 2 项的；

7) 提名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实施应用或科普项目的科普著作出版时间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房屋、桥梁、道路等土木工程专业项目或为该类项目配套开发的技术实施应用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的;

8) 按规定, 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如药品类、医疗器械类), 未提供审批证明的;

9) 提名一等奖项目经济效益《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10) 开发类项目近三年经济效益均未达到 50 万元的;

11) 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撑材料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的;

12) 其它不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11. 授奖数目(以 2018 年为例)

	总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自然科学奖	10	1	3	4	2
技术发明奖	12	1	3	6	2
科技进步奖	177	2	22	89	64
总数	199	4	28	99	68

### 三、主要社会力量奖励介绍

#### （一）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

何梁何利奖由何梁何利基金设立，是香港金融家何善衡、梁銶琚、何添、利国伟先生各捐资 1 亿港元，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社会公益性慈善基金。

何梁何利奖分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三个奖项。

奖励推荐情况与具体细则请于何梁何利基金官网 <http://www.hlhl.org.cn/Constitution.aspx> 查阅。

#### （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2011 年 1 月 6 日，由国家级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发起，以吴文俊先生命名、依托社会力量捐资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核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科奖社证字第 0218 号）公告正式设立。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

奖励推荐要求与具体细则请于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官网 <http://www.wuwenjunkejijiang.cn/wj/index.aspx> 查阅。

#### （三）中国数学会奖（华罗庚奖、陈省身奖、钟家庆奖）

中国数学会与湖南教育出版社决定设立“华罗庚数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华罗庚数学奖”自 1992 年开始设立以来，

已连续举办了十三届，每届不超过 2 人，每人奖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数学会常务理事會设立“陈省身数学奖”。自 1986 年设立以来，已连续举办了十六届，每届 2 人，每人奖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

数学界有关人士于 1987 年共同筹办了钟家庆基金，并设立了钟家庆数学奖，钟家庆数学奖已经举办了十三届，自 2017 年第十三届钟家庆数学奖起，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捐资，中国数学会负责评奖与颁奖工作。

奖励推荐要求与具体细则请于中国数学会官网 [http://www.cms.org.cn/prize\\_17.html](http://www.cms.org.cn/prize_17.html) 查阅。

#### （四）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是 2006 年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国家科技奖励办登记的第 156 个社会科技奖励，是肿瘤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于 2009 年 5 月正式启动，每年评审一次。制定了《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

协会科技奖设立两个等级：一、二等奖，奖金额度：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项。

奖励推荐要求与具体细则请于中国抗癌协会官网 <http://www.caca.org.cn/kjps/index.shtml> 查阅。

#### （五）中国青年科技奖

1987年，钱学森等老一辈科学家提议设立中国科协青年科技奖，1994年起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和中國科协共同主办，并更名为中國青年科技奖，中國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者不超过100名。

奖励推荐要求与具体细则请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cast.org.cn/>查阅。

#### （六）中國青年女科学家奖

中國青年女科学家奖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欧莱雅(中国)于2004年联合设立。“中國青年女科学家奖”每年评选一次。

奖励推荐要求与具体细则请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cast.org.cn/>查阅。

#### （七）天津青年科技奖

由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表彰奖励在国家和天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20名，提名奖获奖者不超过10名。是天津市科协提名中國青年科技奖的主要条件。

奖励推荐要求与具体细则请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tast.org.cn/>查阅。